论“裁执分离”模式下行政非诉执行制度的完善

——基于检察监督的视角

□曾泉荃

“裁执分离”制度是最高人民法院为破解征收拆迁案件“执行难”“执行乱”问题而探索建立的一项制度。目前,“裁执分离”制度除了在司法解释中有原则性规定外,相关规定主要散见于部委规范性文件及各地的司法文件、会议纪要中,缺乏系统、明确的实施规范和操作指引,在法院内部流转程序、法院裁定行政机关执行后的执行程序和方式、对行政相对人的救济等方面都欠缺细化规定。立法规范的不完善和实践中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对法律适用、执行职能的不同认识加大了“裁执分离”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办理难度,导致“裁”“执”部门之间衔接不畅和执行效率低等问题,也给检察机关监督工作的开展带来了诸多困惑。本文拟对“裁执分离”模式下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简单梳理,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裁执分离”模式配套制度的建议。

2021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厅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对检察机关的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线索来源、办案步骤等作出了细化规定,给行政非诉执行检察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但涉及“裁执分离”领域,仍存在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值得探讨:

一是“裁执分离”的适用范围。目前,各地“裁执分离”适用领域不尽相同。检察机关应注重研判本地“裁执分离”适用领域,主要以法院与行政机关协商一致后发布的联签文件为准,对于法院随意扩大适用范围的情况,应予以监督。另外,根据《工作指引》第29条之规定,对罚款等涉及金钱给付义务、具有人身专属性质的作为义务的行政决定的执行,一般不适用“裁执分离”。检察机关应注意分析裁定执行的内容和执行主体的执行能力是否匹配,对“裁执分离”不当的予以监督。

二是裁定送达情况。行政强制法第58条第2款规定,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该条文仅规定对于裁定不予执行的,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对于裁定准予执行的,未明确在什么时限内送达哪些主体(是否包括被执行人?申请机关和执行实施机关不一致的是否要送达双方?),导致实践中法院不向实施机关送达裁定书成为常态,造成审查裁定与执行实施脱节,行政裁定难以得到履行,检察机关应予以监督。

三是法院内部流转程序上的混乱问题。由于法院在立案、审查、执行各阶段机构不一,且缺乏明确、细致的流程规定,易造成程序上的混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法院行政审判庭对行政非诉案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应移交执行庭办理,最高法《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进一步细化规定行政非诉案件的执行申请由立案机构登记后转行政审判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再由立案机构办理执行立案登记后移交执行局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160条第3款规定,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本院负责强制执行非诉行政行为的机构执行。然而,法院内部流转程序设计仍有欠缺之处,比如未规定各个机构之间具体的移转程序和时限,造成实践中法院内部机构互相推诿、迟延交付执行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法院甚至要求行政机关对于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二次申请执行,严重影响行政决定的实现效率。

四是对执行实施行为的监督。目前相关法律法规还未对“裁执分离”模式中组织实施的程序进行规定,但负责实施的行政机关应在法院裁定载明的指定期限内执行。法院没有指定期限的,检察机关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第1条非诉执行案件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执结的规定,监督执行机关是否存在怠于执行情形,同时,还应监督其是否存在选择性执行、执行不到位、程序违法、手段违法、执行范围或数额错误等情形。

针对上述重点、难点问题,笔者提出以下解决建议:

第一,明确执行主体。鉴于“裁执分离”制度处于探索阶段,短时间内难以对法律进行修改,“裁执分离”模式下的实施主体,应当在法院和当地党委、政府充分协调达成共识后,通过联签文件等形式予以确定,可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和影响力交原申请机关或地方政府执行,防止出现法院单方面指定,行政机关不配合执行和法院指定执行机关随意性大、标准不一的情形。如吉林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拟定的《关于落实裁执分离制度进一步规范非诉执行案件程序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吉林省《实施办法》)经该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其中第1条第2款规定,执行标的涉及动产、不动产、行为等非诉执行案件,法院经过审查裁定准予执行的,由县、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规范执行程序。目前,行政机关具体的实施程序和执行期限尚不明了,需进一步明确。笔者认为,在相关规定出台前,行政机关执行过程也应参考自行执行的程序规定,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以合法、规范的方式进行,保证被执行人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针对法院在裁定中不予载明具体执行期限或指定期限不合理的情形,检察机关也可考虑推动法院与相关单位通过联签文件等形式建章立制,明确具体执行期限。如吉林省《实施办法》第11条规定,组织实施的县、市级人民政府一般应当在裁定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

第三,规范法院内部流转程序,细化裁定送达相关规定。对于“裁执分离”案件,最高法应明确法院内部机构具体的流转过程和各个阶段的时限,以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并规定裁定书的具体送达主体和送达时限,细化规定是否需送达被执行人,以及申请机关与执行机关不一致时,裁定书是否应送达执行机关等问题,确保法院送达有法可依。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应重点对程序性流转不规范问题进行监督,比如违反送达时限进行送达、送达遗漏必要主体导致执行裁定书未生效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明确对行政相对人的救济制度。无救济则无权利。“裁执分离”模式下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救济制度并不明晰,需予以完善。一方面,明确在执行行为发生前,行政相对人若对法院准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救济途径,比如是否可以进行司法复议;另一方面,明确在执行行为发生后的赔偿责任认定问题,什么情况下该由法院承担赔偿责任,什么情况又该由行政机关承担或者由二者共同承担,并明确具体赔偿程序。上述问题值得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思考,也为检察监督留下了探索空间。针对行政相对人对准予执行裁定的复议问题,检察机关应当本着法院纠错在先,检察监督在后的原则,保障行政相对人充足的复议期限,对未行使权益的,再予以监督;针对赔偿责任的问题,检察机关应着重予以分析,在财产权执行错误的情况下,重点监督法院或行政机关通过执行回转程序对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益予以返还,返还不能的,由错误执行机关先行垫付再进行后续追偿。在行政相对人人身权遭受违法侵犯申请国家赔偿和行政赔偿未果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可以提出检察建议的方式介入,力争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作者单位: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行政非诉执行案能否追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

□刘云梅 范巧玲

2017年6月19日,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A公司(系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2640元、罚款65万余元。A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动缴纳罚款,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2018年1月5日,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依法履行催告程序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区法院对该案立案执行后,经执行调查及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A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年5月28日,该区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某区检察院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上述案件线索。办案检察官综合运用数字化办案方式开展调查核实,查明A公司独资股东李某名下拥有价值逾千万元的房产、价值近百万元的车辆以及在多家银行账户内有频繁的大额资金往来等财产情况。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A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致使行政罚款无法执行到位,国家行政监管目的落空,而李某作为该公司唯一股东,名下拥有大量财产,存在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的可能。因此,办理本案的关键在于能否追加股东李某为被执行人。

第一种观点认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义务。公司与股东是不同的民事主体,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相互独立。因此,股东无须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应追加股东李某为被执行人。

第二种观点认为,相较于其他公司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其股东的唯一性,其无法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者相互制衡的机构设置。股东既是公司所有者,又是公司管理者,容易利用控制公司的便利,混淆公司财产和个人财产,将公司财产挪作私用,或者利用公司独立人格规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此时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可以追加股东李某为被执行人。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条件。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条规定是为防止公司独立人格被滥用,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在特定情形下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打破股东责任的有限性。公司法第63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条进一步规定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现财产混同时的法人人格否认推定和举证责任倒置制度。申请执行人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与公司财产存在混同为由,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提起诉讼的,法院应予支持,且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由股东对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之间不存在混同情形承担举证责任。若股东无法提供相关证据,应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该规定旨在限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混同之判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法理基础来源于公司法人与股东人格混同。是否存在人格混同通常从人员、财产、业务等多角度进行综合判断,审查的重点在于公司是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制度并规范执行、公司的收支与股东的收支是否各自独立、公司与股东的账户等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等。公司法第62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规定将外部审计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制度的法定组成部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应当履行年度审计的法定义务,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是判断股东财产独立的重要证明。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提供的证明能够证明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分别列支列收,单独核算,利润分别分配保管,一般可以认定公司和股东财产分离,股东不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不能,则视为股东未完成举证责任,不能证明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即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三,实践中,如何追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对此,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20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若股东存在上述法律规定的情形,可被依法追加为案件的被执行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处理结果:办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第63条和《规定》第20条的规定,该案符合向法院申请追加A公司股东李某为被执行人的条件。故检察机关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向区法院申请追加股东李某为被执行人,要求其对A公司在该案中的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高度重视,一方面立即与执行法院沟通申请追加李某为被执行人事宜,另一方面主动协助执行法官与李某联系,督促其催缴罚没款项。李某自知不能证明A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主动表示愿意以个人资产代缴A公司罚款及违法所得。随后,李某一次性将该案所涉65万余元罚没款项全部缴纳到位。该局经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后,按法定程序向执行法院提交了A公司罚款缴纳凭证及该案强制执行结案材料,同时回复检察建议称将在今后行政执法工作中强化措施,举一反三,对其他同类未执结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类似逃避缴纳行政罚款现象。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检察院)

实务解疑

以专项监督为抓手 着力解决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制度落实难问题

□刘中华

2022年以来,重庆市检察机关立足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以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为契机,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直面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制度落实难问题,通过开展“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类案监督”等“小专项”活动,构建劳动者工伤保险法治保障的“安全墙”。

第一,坚持立足法定监督职责,有效发挥法律监督作用。重庆市检察机关在开展“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类案监督”小专项活动中,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坚持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不断提升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的精准度,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让其从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如重庆市检察院通过办理伍某某等5人与重庆市某区社会保险局履行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义务抗诉案,发现该类型案件判决中存在对社会保险法第41条法律适用偏差、裁判尺度不统一的现象,即将该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中的“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适用的前提条件解释为“已参加我市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也即将“用人单位本身不是参保单位、从未为员工购买过工伤保险”的情形排除在本条适用范围之外。该案抗诉后成功获得法院再审改判,对法院审理同类案件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第二,加大公开听证力度,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市检察机关在开展专项活动中,主动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充分发挥听证在释法说理、化解争议中的积极作用,努力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如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在办理郑某与重庆市某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纠纷一案中,由检察长亲自开展上门听证,并根据重庆市检察院与市高级法院、市司法局联合会签的《关于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协同实质性化解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以抗促调,检、法、司联合协同实质性化解的方式成功将该案行政争议予以化解,实现了三个效果的统一。又如南岸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费某某分别与重庆市某区社会保险局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执行监督两案,该院亦均以公开听证的方式促成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两名申请人现均已撤回监督申请。

第三,坚持能动履职,开展司法救助彰显温情关怀。重庆市检察机关办理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类案件,注重对生活确有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做到在检察办案环节应救助尽救助,切实帮助申请人协调解决现实困难,最终促进申请人服判息诉,传递司法温度。如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的向某某诉某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伤保险待遇认定监督案,检察机关通过案件审查并实地走访,发现向某某因多年诉讼和病痛折磨致贫,面临生活、医疗困境,为纾减其现实困难,及时对向某某开展司法救助,极大缓解了向某某的生活及医疗困难,进而促使该案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解决。

第四,坚持以“我管”促“都管”,通过检察建议助推诉源治理。重庆市检察机关紧紧抓住行政争议的源头,将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结合起来,通过高质量的检察建议,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减少行政争议,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目标。如在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办理的前述向某某诉某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工伤保险待遇认定监督案中,该院通过到该县信访办、应急局、社保中心、卫健委、财政局等单位调查核实发现,该县此类煤矿离岗脱保尘肺病患者较多、工伤保险待遇兑现困难,由此造成的信访、上访、群访时有发生,而该县解决该群体具体困难的政策措施尚不到位等问题,遂依法向该县政府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由检察长进行公开宣告送达,督促某县政府针对煤矿离岗脱保尘肺病患者开展专项救治救助、增强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制度的执行力并加强风险防控,切实加大对煤矿离岗脱保尘肺患者的社会保障力度,缓解由此引发的社会安全隐患。某县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认真整改,将煤矿离岗脱保尘肺患者的诉求和稳定问题纳入全县重大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项处理,并出台了救治救助实施方案,将相关人员纳入专项救助救治范围。检察机关通过该案的办理实现了监督一案,推动一个领域、一个地方政策提升和导向转变的效果,维护了地方社会大局的安全稳定,有效实现了诉源治理。

此外,在开展专项活动过程中,渝中区检察院、云阳县检察院也都结合所办理的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纠纷监督案件,分别向当地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取得良好效果。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3月22日(总第10167期)

张格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祎贤:本院受理原告王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胡义平、杨昌梅:本院受理瓮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付强(王品):本院受理苏艳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5月31日9时在本院杨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黄弘怡:本院受理徐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3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韩鹏:本院受理刘清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保定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何建国:本院受理范徐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424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偿还原告借款240000元及利息(自2023年1月20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内蒙古腾格里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廊坊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李英杰:本院受理杜建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广志:本院受理殷松华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赵佳成:本院受理李玉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仟凤:本院受理段庆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魏建业:本院受理钟瑞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周仕松:本院受理周后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黔2725民初30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罗来菊、都匀市创立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秦毅、高礼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44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学增:本院受理孙建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冯春廷、颜春:本院受理彰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922民初264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欧彩芬、漳州市科通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闽0602民初2453号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惠荣: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丽云: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芗城凯晨门诊部(普通合伙):本院受理陈钰聪与你部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部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芗城凯晨门诊部(普通合伙):本院受理郭小贞与你部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部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广州楚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吴琦元:本院受理漳州长运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睿:本院受理魏再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家建:本院受理宋志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汪朱:本院受理廖成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1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7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3853元,由被告负担3640元,原告负担21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威:本院受理杨鑫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周: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区支公司、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建中法官工作站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学方:本院受理王仁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箫:本院受理黄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陈志强、何佳俊:本院受理贵州毕节市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贵州省遵义市世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付剑波、股大寿、涂亚俊、何天明、李梅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5月9日10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邢台隆恒鼎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桐成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2017)皖1702破3号之二

本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的(2017)皖1702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安徽甲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安徽甲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因破产财产均为未售商品房,管理人正在委托销售且变价较难。委托销售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制定具体的分配细则及明细予以实施,并发布公告,接受债权人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2月24日裁定终结安徽甲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榆树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春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义:本院受理裴云彪诉你们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1751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广东高吉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响水县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建豪诉你们与王军红、王军霞、严祥、候野尘、张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许一帆: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华娱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作协议纠纷仲裁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罗传文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3年5月23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桂林仲裁委员会**

林燕婷: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兴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2)桂仲案字第33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申请人提交的4组证据材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依据本会规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如你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仲裁员,也未与申请人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则本会主任代为指定秦林强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3年5月18日15时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